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551,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33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7,346,296	99.4337	2,204,700	0.5659	1,000	0.0004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94,379,936	99.2535	2,204,700	0.7433	9,3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9,174,296	99.9030	368,800	0.0946	8,900	0.0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8,795,414	92.8851	2,204,700	7.1117	1,000	0.0032
2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6,443	35.6478	2,204,700	64.0819	9,300	0.2703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623,414	98.7817	368,800	1.1896	8,900	0.02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启权、深圳市沃

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